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孤星基金十一有限合伙收购斯必克流体公司股权案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本交易系孤星基金十一有限合伙（“十一基金”）收购斯必克流体公司（“目标公司”）股权。本交易前，目标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，由公众股东持有，不受任何一方控制。本交易完成后，十一基金将单独控制目标公司。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孤星基金十一有限合伙 | 孤星是一家私募股权基金，为在全球范围内投资房地产、股票、信贷和其他金融资产的基金提供咨询服务。孤星不是单独的法人实体，而是一系列独立基金的通用名称，包括孤星基金十一有限合伙。 |
| 斯必克流体公司 | 斯必克流体公司是一家为制药、食品和饮料加工以及化学加工行业提供工艺解决方案的供应商。其产品涉及处理混合、搅拌、流体处理、分离、热传导和其他活动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□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
| □2.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🗹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
| □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
| □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
| 备注 | 1.中国境内营养与健康行业用加工系统市场十一基金：0目标公司：0-5%2.中国境内工业用热交换器市场十一基金：0目标公司：0-5%3.中国境内液压工具市场十一基金：0目标公司：0-5%4.中国境内空气干燥器市场十一基金：0目标公司：0-5%5.中国境内工业用泵市场十一基金：0目标公司：0-5%6.中国境内工业用混合器和搅拌器市场十一基金：0目标公司：5-10% |